

附件 2:

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44 号、沿江西路 53 号 物业原租户同意变更消防行政许可承诺书

我方广州长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我方”）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44 号、沿江西路 53 号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的原承租方。在我方此前承租该物业期间，已依法取得该物业的消防行政许可（包括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等）。

我方郑重告知并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规定，消防行政许可依法不得转让。~~新一期承租方（以下简称“新承租方”）在承租该物业后，不得以“受让”方式取得我方消防行政许可。

如新一期承租方在承租后不变更该物业现状、内部布局及原核定使用功能，如新承租方可凭我方原有的消防验收资料及相关文件，依法自行申请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的更名或备案手续，具体手续由新承租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但相关更名许可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若新一期承租方拟调整该物业布局、使用功能或经营业态，则须依法自行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相关费用及合规风险均由新一期承租方自行承担。

若新一期承租方选择沿用我方的消防验收资料，在未完成消防验收资料更名手续前，新一期承租方须委托我方负责该物业的现场管理。我方将向新一期承租方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管理费不低于人民币 32 元/平方米/月，且不高于 33 元/平方米/月。具体管理费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其他相关服务事项，由我方与新一期承租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新一期承租方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更名或备案手续，如实提供原有消防验收资料及相关文件，绝不无故拖延、推诿或设置不合理障碍。如因我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提供资料不实或未履行配合义务，致使新一期承租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我方愿在人民币 10 万元的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我方不承担任何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精神损害赔偿。

如日后我方与该物业新一期承租方就消防行政许可变更、管理服务等事宜发生争议，均与出租方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